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俊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8112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08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69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俊強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之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5至6行所載「於115年8月4日某時」等詞，應補充更正為「於115年8月4日晚間8時許」等詞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外，另增列被告王俊強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1日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（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99號卷〈下稱本院易字卷〉第57頁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、二毒品罪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未逾3年之事由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之115年8月4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毒品罪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㈡核被告王俊強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品罪。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前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已變賣花用怠盡，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陳品澈，告訴人陳品澈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，所為實應非難；復審酌被告經觀察、勒戒，嗣經以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，本應徹底戒絕毒癮，詎其竟未能自新，仍一再施用足以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、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毒品，戕害自身健康，漠視法令禁制，所為殊無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又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且尚未對他人造成危害，另法院前案紀錄表顯示被告前有竊盜、洗錢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暨戶籍資料註記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及於警詢自陳職業為販售業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8112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18頁，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67號卷〈下稱本院簡字卷〉第4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「宣告之罪刑及沒收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海洛

因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檢出海洛因成分（含袋毛重0.3080公克，淨重0.1200公克，取樣0.0037公克，驗餘淨重0.1163公克）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9月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115年度毒偵字第2028號卷〈下稱毒偵字卷〉第133頁），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所剩餘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，屬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又本件之包裝袋1只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第一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依前揭規定併沒收銷燬之；至送鑑耗損之毒品海洛因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系爭珠寶，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，雖未扣案，然尚未能發還予告訴人陳品澈等情，業經被告供承在案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7頁），且遍查全卷，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本院自應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上揭宣告多數沒收者，應依刑法第40之2第1項之規定，併執行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妙蓁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洪靖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18112號、115年度毒偵字第2080號起訴書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之罪刑及沒收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	王俊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翡翠珠寶貳件（價值共新臺幣陸拾萬元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	王俊強犯施用第一級毒品

	所示	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海洛因壹包沒收銷燬。